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8,090.4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2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专项计划名称以项目成立公告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智慧工业”)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对于科陆智慧工业该笔借款,科陆智慧工业以其名下有权处分的2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科陆智慧工业上述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就高新投担保为科陆智慧工业上述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与高新投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25,401.49	34.3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7,688.99	50.90%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6.75%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68,090.48	91.95%

备注: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288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8楼

法定代表人:李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设备、检定检测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服务(限上门维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陆智慧工业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科陆智慧工业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陆智慧工业总资产36,844.18万元,总负债24,833.21万元,净资产12,010.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0.43万元,利润总额404.26万元,净利润373.6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科陆智慧工业总资产39,346.58万元,总负债27,873.77万元,净资产11,472.8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7.37万元,利润总额-895.03万元,净利润-558.90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债务人: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担保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债务人: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8,090.48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0%。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0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992,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彭浩女士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408,555	98.4872	2,932,841	0.9679	1,650,700	0.54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29,865	46.1609	2,932,841	34.4497	1,650,700	19.38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向情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阮光寅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阮光寅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54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

公司于近日收到阮光寅董事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阮光寅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光寅持有公司股份1,54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其中: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阮光寅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阮光寅董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阮光寅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投资金额: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70%,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

● 投资期限:投资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2026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规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财务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方: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70%,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投资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

5.资金来源: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6.受托单位:财务公司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2026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规划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70%,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实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相关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公司已制定《债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募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业务进行规范,在投资产品的选择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业务台账的建立和管理、前中后台的风险防范与报告、预警及止损、信息系统及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均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控审计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业务,有助于提高其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五、风险提示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青岛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姜宗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晓航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6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规划。

1. 同意财务公司在有效防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业务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7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合作方,确定具体投资产品、金额及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汪岩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经非关联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关联人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确定交易上限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青啤集团、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料集团”)、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分别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等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饮料集团签订的《海外独家代理经销框架协议》项下2026年度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生效,前述2026年度交易的上限金额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3. 同意公司与上述第1、2项所述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关联人在框架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34,289.25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第1项所述协议。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姜宗祥、刘富华、侯秋燕及孙静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汪岩先生简历

汪岩先生,现年54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副总裁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部长。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中心人力行政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部长等职。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汪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500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汪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饮料集团”)签署2026年度《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优家健康”)、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上海)有限公司(“优家上海”)、青岛啤酒优家(天津)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优家天津”)、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云南大山”,与优家健康、优家上海、优家天津合称“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智链顺达”)签署2026年度《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并与其附属公司、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合称“关联人”)签署2026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于2026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按照交易规模测试,上述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本公司的影响: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确定交易上限的议案,批准:(1)本公司与饮料集团签订《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本公司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3)本公司与智链顺达签订《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4)本公司与青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及(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啤国际”)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与饮料集团签订的《海外独家代理经销框架协议》项下2026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三份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姜宗祥、刘富华、侯秋燕及孙静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上述框架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人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关联人之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审计的交易金额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截止9月30日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批准2025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完成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优家上海	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 1.2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1.3本集团通过青岛啤酒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关联人提供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 1.4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水饮产品代理出口(独家经销)服务; 1.5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服务。	1,013.52	7,900.62	12.83	0.035	不适用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	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国际货代及设备租售维修服务); 2.关联人为本集团提供仓储服务及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关联人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购买本集团产品,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3. 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 4. 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5.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越南原纸进口贸易的产地直采等服务。	77,079.84	91,993	83.79	2.53	不适用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承租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自有物业。	1,088.90	3,002	36.27	11.47	不适用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优家上海	本公司许可关联人在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中使用“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	29.98	228.34	13.13	100.00	不适用
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啤国际在海外(指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陆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独家代理经销饮料集团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	32.60	1,000	3.26	100.00	不适用
青啤集团、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九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	17.30	642	2.70	4.15	不适用
青啤集团附属公司青岛玖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人的自有物业办公楼及附属车位。	189.02	483	39.13	2.28	不适用
合计		79,451.16	105,248.96	75.49	-	-

注:2025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本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饮料集团、智链顺达、青啤集团及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啤国际与饮料集团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集团与关联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26年度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预测依据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 1.2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1.3本集团通过青岛啤酒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关联人提供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 1.4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水饮产品代理出口(独家经销)服务; 1.5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服务。	饮料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600	1. 委托生产服务依据饮料集团提供的2026年委托加工计划、购买产品的需求计划及零售的销售计划以及定价原则进行测算; 2. 采购本集团啤酒产品按照2026年度需求计划结合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测算; 3.线上、线下销售产品和海外代理销售产品按照2026年销售计划进行测算; 4. 厂房及设备租赁服务依据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参考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以及厂房及设备的地点、规模、设施等相关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同时参考了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不适用
2.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及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及增值服务),资产租赁及产品销售(关联人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购买本集团产品,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2.2关联人向本集团出口啤酒相关原辅料和进口原纸相关原辅料业务。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	123,900	1. 物流运输服务根据智链顺达提供物流运输的服务范围,以及定价原则进行测算; 2. 仓储服务根据智链顺达提供劳务的实际成本及服务范围进行测算; 3. 仓库租赁业务根据智链顺达租赁的仓库面积及参考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测算; 4. 采购本集团啤酒产品按照年度需求计划结合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测算; 5. 本集团提供代理服务的交易按照具体服务事项的预计发生成本进行测算; 6. 本集团与关联人进出口贸易交易按照年度预计销售量进行测算; 7. 同时参考了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 3.1健康饮品研发,质量检测等服务。 3.2信息网络服务; 3.3人力资源服务; 3.4物业管理服务; 3.5招标采购业务运营管理服务; 3.6本集团承租关联人的房屋、办公楼及设施。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569.25	1. 本集团提供服务按照所有服务项目2026年拟发生成本的总和进行测算,并参考了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2. 本集团租赁房屋设施按照房屋面积及租赁市场行情测算; 3. 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交易按照具体服务事项的预计发生成本、本集团的潜在业务增长进行测算。	不适用
本公司许可关联人在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中使用“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220	根据2026年关联人使用许可商标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不适用
以上交易合计总金额		134,289.2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青啤集团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2.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 5
4. 注册资本:162,972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6.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系青啤集团全资股东
8.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未包括青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025年12月末,资产总额约642,700万元,负债总额约69,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572,72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约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07,56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1%。2025年12月末,无影响青啤集团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饮料集团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6号
2. 法定代表人:刘富华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372P
4. 注册资本:22,984万元
5. 成立时间:2006年8月7日
6. 主营业务:国